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77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山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74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749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青岛海尔 股票代码:600690 编号:临2018-078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培华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有权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市场状况,现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00,74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4.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749万元的部分(含中签投资者放弃缴款认购部分)由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牵头主承销商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

1)向发行人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原A股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董事会同意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三、《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在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募集资金存入该等账户,公司将按照上述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青岛海尔 公告编号:临2018-079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尔”、“发行人”或“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或“中金公司”)和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5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上证发[2018]42号)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海尔转债”)。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

一、投资者重点关注问题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发行申购时间为2018年12月18日(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原股东在2018年12月1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http://cbeb.cicc.com.cn)提交《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表》(以下简称“《网下申购表》”,具体格式见附件一)EXCEL电子版及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机构投资者参与网下申购需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登录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按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文件内容与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提交的《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内容必须完全一致,如果信息不一致或未按照要求提供全套文件,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其申购无效或者未申购,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退还投资者。

青岛海尔的实际控制人为海尔集团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青岛海尔A股总股本比例为42.10%(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出资不低于12亿元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即不低于其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金额上限(按照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后持股数量计算)的94.81%。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3、2018年12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及网下配售结果,披露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名单,每户获得配售的可转债数量及扣除申购保证金后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或应退还的多余申购资金等信息。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2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4、网上投资者申购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投资者申购保证金不足应缴纳的认购款金额的,须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及时足额补缴申购资金。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在2018年12月20日(T+2日)17:00之前及时足额补足申购资金,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予退还,其放弃认购的海尔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5、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90,224.7万元。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8、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分为三个部分

1、向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90”;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海尔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海尔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3、机构投资者可参与本次可转债网下申购。

(1)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申购的上限为15亿元(1,500万张)。拟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按本公告的要求,正确填写《网下申购表》并准备相关认购文件,在2018年12月17日(T-1日)17:0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EXCEL电子版,在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通过中金公司可转债发行系统提交《网下申购表》盖章版扫描件和其他申购资料。具体要求请参考“五、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每个产品所缴纳的申购保证金须一笔划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如多笔划账,联席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申购无效。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

重要提示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9”。

2、本次发行人民币300,749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74,9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90”。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剩余的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5亿元(1,500万张)。

7、本次发行的海尔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海尔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本次可转债发行并非上市,发行人在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

9、投资者请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海尔转债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规则、申购程序、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体规定。

10、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资申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海尔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本公告仅对发行海尔转债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本次发行海尔转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海尔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阅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8年12月14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12、投资者须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环境变化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自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发行日至上市交易日之间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和利率波动导致可转债价格波动的投资风险。

13、有关本次发行的其它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和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青岛海尔、公司	指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团	指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组建的承销团
可转债、转债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
海尔转债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发行人本次发行300,749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行为
原股东	指于本次可转债发行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精确算法	指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股权登记日(T-1日)	指2018年12月17日
优先配售日、申购日(T日)	指2018年12月18日,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接受投资者申购的日期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数量符合规定等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及未来经本次可转债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发行数量为3,007,490手(30,074,900张)。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3)债券到期赎回: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5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②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发行首日(2018年12月18日,T日)。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本次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初始转股价格:14.5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6)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本次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24日,T+4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19年6月25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4年12月17日)止。

(7)信用评级:主体信用级别评级为AAA,本次可转债的信用级别评级为AAA。

(8)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5.发行时间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网下申购日为2018年12月18日(T日)。

6.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A股普通股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网下发行: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包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申购的法人,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4)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及网下申购。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300,749万元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手(1,000元),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下和网上发行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根据实际申购结果,最终按照网上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海尔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6,097,402,72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006,01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007,490手的99.95109%。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简称为“海尔配债”,配售代码为“704690”。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参见释义)原则取整。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网上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联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联席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2018年12月18日(T日),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在申购时间内进行申购委托。上交所将于T日确认网上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同时根据有效申购数据进行配号,按每1手(10张,1,000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8年12月19日(T+1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

当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确定的网上发行数量时,采取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发售结果。2018年12月19日(T+1日),根据本次发行的网上中签率,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

2018年12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告摇号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海尔转债的数量并准备认购资金,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10张,1,000元)。

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的次数合并计算。

(3)网下发行

机构投资者应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5亿元(1,500万张)。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数量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

申购保证金未按时到账或未足额到账的认购对象提交的网下申购表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

(2)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申购保证金金额为每一网下申购账户(或每个产品)50万元,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保证金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确保申购保证金于2018年12月18日(T日)11:30前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按规定及时缴纳申购保证金或缴纳的申购保证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网下机构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保证金划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上交所证券账户号码”和“海尔转债网下”字样。如投资者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为:B123456789,则请在划款备注栏注明:B123456789海尔转债网下。

重要提示

1、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海尔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49”。

2、本次发行人民币300,749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30,074,900张,按面值发行。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网下和网上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

如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申购与网下申购数量累计之和超过原A股股东行使优先配售后剩余的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数量,则原A股股东优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优先配售后的余额和网上、网下实际申购情况,按照网上发行中签率和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的原则确定最终的网上和网下发行数量。

4、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7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青岛海尔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0.4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0493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下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6,097,402,727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约3,006,019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3,007,490手的99.95109%。

6、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申购简称为“海尔发债”,申购代码为“733690”。每个账户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是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的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下限为1,000万元(10万张),超过1,000万元(10万张)的必须是1,000万元(10万张)的整数倍,每个产品网下申购的上限为15亿